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訴訟代理人　蕭培鍊
被　　告　王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陸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660元及自107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8,660元及自107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23日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，用以支付向原告購買升學王旗艦國中教材之價金，並簽立分期付款契約，約定自民國107年5月24日起至2021年3月24日止，共分35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3,490元。又依該契約約定，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至107年6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118,660元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
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8,660元及自107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業務員范揚升回報公司因被告已逾七日鑑賞期，故無法辦理退貨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以：伊於107年4月23日訂購，107年5月6日伊有打電話給業務員范揚升說要退貨，但伊無法提出證據，自107年6月開始沒有繳付分期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事項、產品訂購契約書、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復被告俱不爭執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事項、產品訂購契約書上所載之被告簽名真正，雖以：伊於107年4月23日訂購，107年5月6日伊有打電話給業務員范揚升說要退貨等語置辯。惟按「訂購人自收到本公司實體產品後，如欲辦理退（換）貨，請於貨品送達後七日鑑賞期內以書面或逕寄回商品以為退（換）貨，退（換）貨之運費由本公司負擔。」，兩造間簽訂之產品訂購契約書第11條有明確約定。是依此約定，被告如欲辦理退貨，僅得於7日鑑賞期內為之。被告雖辯稱於107年4月23日訂購，曾於同年5月6日致電業務員要求退貨，然已逾上開約定之貨品送達後七日鑑賞期之期限，且被告亦自承無法舉證退貨係於7日鑑賞期內為之（見本院108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原告自得拒絕被告解除契約之請求，是被告上開抗辯，並無可取，則兩造間契約仍有效存在，被告應依約付款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價金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麗智